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台灣公安學字第 1001111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開會通知單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
100 號 3 樓之 9

承辦人：郭珊如

聯絡電話：02-23645730

傳 真：02-23640421

電子郵件：qaz5208612@hotmail.com

網 址：http://www.twps.org/

開會事由：邀集專業團體機構研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」修正草案及擬共識。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6 日，下午 2：00 報到，2：30 開始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汀洲路 4 段 88 號

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S101 研究大樓視聽教室）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通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

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主 持 人：李冠賢、劉進明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587 號函及本修正內容攸關專業機構及所屬檢查人之存亡要事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或專業檢查人踴躍回傳派員參加及提供建言研議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各專業機構 35 家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

內政部營建署

建築研究所/雷博士明遠

台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/洪科長德豪

桃園縣工務局使用管理科/劉科長棕元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理事長 **劉進明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5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網址下載）

開會事由：研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」修正草案

開會時間：100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）地下1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副署長憲民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建志 技士（02-87712702）

出席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本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（黃副組長仁鋼、楊科長哲維）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會議資料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次開會地點提供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
研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」
修正草案及擬共識

回傳單

參加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6 日 14:30

姓 名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在 職 單 位						職 稱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
E-mail				聯 絡 電 話	09-		、09-	
備 註								

- 備註：1. 請於 100.11.16 上午 10 時前將回函統一傳真至 (02)2364-0421 或 E-mail：
gaz5208612@hotmail.com 至本會，俾便安排事宜。
2. 本回傳單可於主辦單位網站下載填列回傳。